

# 南投縣埔里鎮公立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

## 增修條文對照表 112 年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欄
<p>第四條 本鎮所轄公立殯葬設施之申請使用應設立登記簿永久保存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u>受葬者姓名、詳細住址、性別、出生地、生死年月日。</u></p> <p>二、<u>墓主或存放者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地址與通訊處及其與受葬者之關係。</u></p> <p>三、安放（葬）日期、地點、位置、層別及編號。</p> <p>四、申請人及受葬者主要親屬或關係人之姓名、詳細住址及與受葬者之關係；如有變更時，應通知本所管理單位更正。</p>	<p>第四條 本鎮所轄公立殯葬設施之申請使用應設立登記簿永久保存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受葬者姓名、詳細住址、性別、出生、死亡年月日。</p> <p>二、安放（葬）日期、地點、位置、層別及編號。</p> <p>三、申請人及受葬者主要親屬或關係人之姓名、詳細住址及與受葬者之關係；如有變更時，應通知本所管理單位更正。</p>	<p>依據南投縣政府 112 年 3 月 8 日府政預字第 1120056862 號函，為強化「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管理」業務之防貪作為建議事項辦理。</p>
<p>第六條 <u>申請使用、變更、遷出或辦理其他本所殯葬設施業務應檢附埔里鎮公所殯葬業務應備文件一覽表內之文件。申請當日，由本所依規開立繳款書，並須當日繳清費用後始得辦理申請並取得許可證明，憑證向本所管理人員辦理使用相關事宜。</u></p> <p>其屬年代久遠或其他原因，身分查考困難，無法取得前項文件者，經敘明理由，檢附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出具願負擔一切相關法律責任之聲明者，得予以受理申請使用。</p>	<p>第六條 申請使用墓基或安放骨灰骨骸使用納骨塔位，應檢附死亡診斷書（或死亡證明書）、起掘證明書（或火化證明書）及與受葬者關係之證明文件，依規定繳納使用費取得使用許可證，憑證向本所管理人員辦理使用相關事宜。</p> <p>其屬年代久遠或其他原因，身分查考困難，無法取得前項文件者，經敘明理由，檢附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出具願負擔一切相關法律責任之聲明者，得予以受理申請使用。</p>	
<p>第十三條 <u>本鎮所轄公立公墓、公園化公墓、納骨塔及神主牌位室使用規費之收費標準如附件(表一、表二、表三、表四)。</u></p> <p><u>申購櫃位、神主牌，應先預約登記，由服務人開立預約單，應於登記之日起一個月內辦理申購，逾期未提出申購，註銷預約。申購當日由本所依規開立繳款書，</u></p>	<p>第十三條 本鎮所轄公立公墓、公園化公墓、納骨塔及神主牌位室使用規費之收費標準如附件，申請人需於申請時繳交全額使用規費。申請補發本條例各項證明文件，須先繳納行政規費新台幣三百元整。</p> <p>本自治條例中以公共造產方式經</p>	

<p><u>並須當日繳清費用後始得辦理申購。</u></p> <p><u>已申購本所櫃位、神主牌位者，應自申購之日起二年內進塔，逾期廢止許可，已繳費用不得請求退費，使用權利由本所無條件收回。但有特殊原因申請延後進塔並經核准者，不在此限。</u></p> <p><u>申請補發本條例各項證明文件，須先繳納行政規費新臺幣三百元整。</u></p> <p>本自治條例中以公共造產方式經營所收取之使用規費，其中百分之四十列為管理費，管理費以外之其他費用，提撥百分之二為管理基金入專戶。</p>	<p>營所收取之使用規費，其中百分之四十列為管理費，管理費以外之其他費用，提撥百分之二為管理基金入專戶。</p>	
<p><u>第十三條之一 已申購本所櫃位、神主牌位者，自申購之日起滿一年以上遷出者，不得請求退費。</u></p> <p><u>已申購本所櫃位、神主牌位，自申購之日起未滿一年遷出收費標準如下：</u></p> <p>(一) <u>自申購之日起六個月內遷出者，退還原申購櫃位、神主牌位使用規費之四分之三。</u></p> <p>(二) <u>自申購之日起已超過六個月未滿一年遷出，退還原申購櫃位、神主牌位使用規費之二分之一。</u></p> <p><u>以上申購期間未滿一年者，應依規定完成遷出程序，再將差額退還。</u></p> <p><u>遷出後原申購之櫃位、神主牌位使用權利即為放棄，不得轉讓或出售，其使用權利由本所無條件收回。</u></p>	<p>第十三條之一 申請人需於申請時先繳交全額使用規費，申購超過一年者即以永久存放收費。</p> <p>申購骨灰、骨骸、神主牌位未滿一年者收費標準如下：</p> <p>一) 未滿六個月者收取四分之一使用規費。</p> <p>二) 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收取二分之一使用規費。</p> <p>以上申購期間未滿一年者，應依規定完成遷出程序，再將差額退還。</p>	

<p><u>已申購本所櫃位、神主牌位尚未進塔使用欲辦理註銷者，依本條遷出程序辦理。</u></p>		
<p><u>第十三條之二 已申購本所櫃位、神主牌位，自申購日起一個月內，並於進塔前始得申請更換位置，並以一次為限。如更換之位置價格較原位置價格高者，應補其差價，更換之位置價格較原位置低者，退差價。</u></p> <p><u>已申購本所櫃位、神主牌位，自申購日起未滿一年，且非屬前項情形，欲更換位置者，應依第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遷出，再重新申請，並依規繳納使用規費。</u></p> <p><u>已申購本所櫃位、神主牌位，自申購日起滿一年未達三年者，欲更換位置，減收原申購位置使用規費百分之十。</u></p> <p><u>已申購本所櫃位、神主牌位，自申購日起滿三年欲更換櫃位、神主牌位者，不得請求減免使用規費。應依第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遷出，再重新申請，並依規繳納使用規費。</u></p> <p><u>依第一項及第三項申請更換位置者，應於新位置申購完成之日起，依以下規定辦理：</u></p> <p><u>(一) 已進塔使用者應於一個月內自原位置遷出並更換至新位置。逾期廢止新位置許可，已繳費用不得請求退還。</u></p>	<p><u>第十三條之二 申購本所骨灰、骨骸、神主牌位後一個月內，並於進塔前申請更換位置，如更換之位置價格較原位置價格高者，應補其差價，更換之位置價格較原位置低者，退差價；滿一年未達三年者，欲另行更換位置，減收原申購位置使用費百分之十。</u></p> <p><u>更換位置以一次為原則。更換位置後，原購置之骨灰、骨骸、神主牌位之使用權利即為放棄，不得轉讓或出售，其使用權利由本所無條件收回。</u></p>	

(二) 尚未進塔使用者應於新位置  
申購完成當日將原位置註  
銷，依遷出程序辦理。

更換位置不限於同一納骨塔。更換  
位置後，原購置之櫃位、神主牌位  
之使用權利即為放棄，不得轉讓或  
出售，其使用權利由本所無條件收  
回。

第十三條之三 申請使用櫃位暫  
奉區。停放收費標準如下：

- (一) 申請人應於申請使用暫奉區  
櫃位當日，由本所依規開立  
繳款書，並須當日繳清費用  
後始得辦理。
- (二) 申請使用暫奉區，停放期間  
每個月收取新臺幣一千元使  
用規費，未滿一個月以一個  
月計。先繳交一年期使用規  
費新臺幣一萬二千元整，於  
預定遷出時，依規定辦理遷  
出手續，再將差額補齊或退  
還。
- (三) 已購買本所櫃位之申請者，  
自申購日起算前後合計一年  
內，得免費停放暫奉區。申  
請人於申購櫃位前，已先繳  
納暫奉區使用規費並使用  
者，於預定遷出暫奉區時，  
依規定辦理遷出手續，再將  
差額補齊或退還。
- (四) 停放期滿如要續放，應於屆

第十三條之三 申請使用骨  
灰、骸塔位暫奉區，應依第六條  
申請使用納骨塔位規定檢附相關  
證明文件。停放收費標準如下：

- (一) 申請人應於申請暫奉區停放  
前，先繳交一年期費用新臺幣一  
萬二千元整，於預定遷出時，依  
規定辦理遷出手續，再將差額補  
齊或退還。
- (二) 已購買本鎮塔位之申請者，  
自申購日起算前後合計一年內，  
得免費短期停放。
- (三) 未購買本鎮塔位之申請者，  
停放期間每個月收取新臺幣一千  
元使用規費，未滿一個月以一個  
月計。
- (四) 停放期滿如要續放，應於屆  
滿前申請並繳納使用規費。屆滿  
後，經本所函文通知三個月內未  
提出申請及繳費時，已申購塔位  
者，由本所移奉該塔位；未申購  
塔位者，由本所移奉樹葬專區安  
葬。

<p>滿前申請並繳納使用規費。屆滿後，經本所函文通知三個月內未提出申請及繳費時。已申購塔位者，由本所移奉該塔位；未申購塔位者，由本所移奉樹葬專區安葬。</p> <p>(五) 承第四款，未購買本鎮塔位之申請者，應另行繳交期滿未移出由本所代為處理同意書，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一萬元。如依規移出者無息退還保證金。</p>	<p>(五)承第四款，未購買本鎮塔位之申請者，應另行繳交期滿未移出由本所代為處理同意書，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一萬元。如依規移出者無息退還保證金。</p>	
<p>第十四條 <u>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本所專案核定後，得免收使用規費。櫃位核准使用後，不予提供更換，一經遷出即喪失使用權益，且不再提供免費櫃位：</u></p> <p>一、受葬者為設籍本鎮之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死亡或其他對國家民族有特殊貢獻者。</p> <p>二、受葬者為生前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低收入戶者(以受葬者亡故當年度為準)。</p> <p>三、於本鎮轄區內死亡而無人認領之路倒病人、遊民及無名屍骸。</p> <p>四、由社政主管部門指定處置之屍體、骨灰(骸)。</p> <p>五、墓地因規劃更新或變更用途時，須遷移用地內之墳墓者。</p>	<p>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本所專案核定後，得免收使用規費。：</p> <p>一、受葬者為設籍本鎮之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死亡或其他對國家民族有特殊貢獻者。</p> <p>二、受葬者為生前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低收入戶者(以受葬者亡故當年度為準)。</p> <p>三、於本鎮轄區內死亡而無人認領之路倒病人、遊民及無名屍骸。</p> <p>四、由社政主管部門指定處置之屍體、骨灰(骸)。</p> <p>五、墓地因規劃更新或變更用途時，須遷移用地內之墳墓者。</p> <p>六、獲頒授榮譽鎮民者。</p> <p>七、其他經捐贈人依第十六條之</p>	

<p>六、獲頒授榮譽鎮民者。</p> <p>七、其他經捐贈人依第十六條之一規定於捐贈時與本所洽議指定之捐贈使用對象。</p> <p>前項第一、二、六款以第十五條之一指定位置為原則；第三、四、五款以樹葬專區為原則。</p>	<p>一規定於捐贈時與本所洽議指定之捐贈使用對象。</p> <p>前項第一、二、六款以第十五條之一指定位置為原則；第三、四、五款以樹葬專區為原則。</p>	
<p>第十八條 使用本鎮公立殯葬設施，得檢具相關資料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民眾由配偶或親屬辦理，未克親自辦理者，可具委託書委由他人代為辦理。</p> <p>二、獨居人無子嗣者，得由個人或團體依第六條規定辦理。</p> <p>三、債權債務關係可提具法院強制執行文件，由債權人依規定繳費安放，俟後得由債務人遷回。</p> <p>四、<u>申購長生位者，以安置本人或其配偶、本人之直系血親及三親等內親屬為限。</u></p> <p><u>已申購長生位者，應於預定存放者往生之日起二年內辦理進塔，逾期廢止許可，已繳費用不得請求退費，使用權利由本所無條件收回。但有特殊原因逾期進塔並經核准或本條例修正前已申購長生位者，不在此限。</u></p>	<p>第十八條 使用本鎮公立殯葬設施，得檢具相關資料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民眾由配偶或親屬辦理，未克親自辦理者，可具委託書委由他人代為辦理。</p> <p>二、獨居人無子嗣者，得由個人或團體依第六條規定辦理。</p> <p>三、債權債務關係可提具法院強制執行文件，由債權人依規定繳費安放，俟後得由債務人遷回。</p> <p>四、預購長生位者，以安置本人或其配偶、本人之直系血親及三親等內親屬為限。應檢附申請人及預定存放者身分證、親屬關係證明，依規定辦理後發給使用許可證。</p> <p>進塔使用前，得變更預定存放者，但以本人或其配偶、本人之直系血親及三親等內親屬為限。並繳納異動</p>	

<p><u>申請註銷長生位者，依第十三條之一規定遷出程序辦理；申請更換長生位位置者，依第十三條之二規定更換程序辦理。</u></p> <p>進塔使用前，得變更預定存放者，但以本人或其配偶、本人之直系血親及三親等內親屬為限。並繳納異動行政規費新台幣一千元整。</p> <p>五、其他經本所核准後之申請使用。</p>	<p>行政規費新台幣一千元整。</p> <p>進塔五日前應檢附使用許可證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管理單位申請使用。</p> <p>五、其他經本所核准後之申請使用。</p>	
<p><u>第二十四條之二 本所辦理殯葬業務人員應定期檢討並適時調整職務。</u></p>		

附件

申辦埔里鎮公所殯葬業務應備文件一覽表

應備文件 ▼	申辦業務類別											
	申購櫃位、神主牌位	申購長生位	申請使用櫃位暫奉區	櫃位、神主牌位遷出	櫃位、神主牌位更換位置	長生位更換存放者	低收入戶申請櫃位免收使用費	土葬	起掘	樹葬	櫃位、神主牌位入塔當日	櫃位、神主牌位遷出當日
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	√	√	√	√	√	√	√	√	√	√		
亡者除戶謄本或死亡證明	√		√				√	√	√	√		
長生位存放者身份證		√				√						
申請人和存放者關係證明	√	√	√			√	√	√	√	√		
預約單	√	√	√				√					
(1)火化證明或(2)起掘證明或(3)遷出證明											√	(3)
使用申請書第二聯											√	
使用許可證				√	√	√					√	
繳費證明											√	
當年度低收入證明							√					

備註:

- 一、申辦殯葬各項業務，應備文件打勾者，皆應備齊。
- 二、申辦殯葬各項業務，應於申辦當日依規繳納相關費用後，始得受理辦理。
- 三、申辦殯葬各項業務，應由申請人親自填寫申請書或由公所服務人員依申請資料於系統開立申請書交申請人確認後簽章；至書表格式，由公所定之。如需委託他人代辦時，應附委託書。